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置业”）为本案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工程款 370.91 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9 年，临港置业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659.52 万元，影响本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348.62 万元。根据二审判决结果，经初步测算，公司将增加支付延迟支付的利息 8.39 万元，并负担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 10.62 万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青岛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建筑”）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置业（本公司持股比例 52.86%）向其支付工程款 370.91 万元及迟延支付利息 219.32 万元，并支付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的利息。关于本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号，临 2019-012 号）。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临港置业于近日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 02 民终 1035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3,116 元，由上诉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9 年，临港置业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约 659.52 万元，影响本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约 348.62 万元。

根据二审判决结果，经初步测算，公司将增加支付延迟支付的利息 8.39 万元，并负担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 10.62 万元。

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本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 02 民终 1035 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